

## 整治“山寨榜单”“付费买榜”“最忙五人组”等问题

# 市场监管部门严查严打市场化活动违法违规行为

### 热点关注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年来,节庆展会论坛、榜单评价活动在促进经贸交流、推动行业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出现了一些乱象:有的活动违规冠以“全国”“世界”等高规格名号,冒用官方名义夸大影响;有的活动主办方强制企业参展、违规收费,无端增加企业负担;部分经营者背离高质量发展要求,不求实效求虚名,不拼业绩拼“眼球”,利用“山寨榜单”“付费买榜”“最忙五人组”等夸大虚假宣传,损害消费者及其他经营者权益,影响市场竞争秩序,针对这些乱象社会舆论反映强烈,必须重拳整治,坚决纠治。

记者了解到,今年3月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持续强化市场化活动清理规范,严厉查处榜单排行、节庆展会论坛等市场化活动中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取得积极成效。

#### 核查线索3631条

据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局长姚雷介绍,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榜单排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决策部署的重要政治任务,也是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群众权益的重要举措。

今年3月以来,市场监管总局配合宣传、商务、文旅等活动主管部门,部署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开展为期3个月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依法查处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中虚假宣传、强制参加或者变相收费、不明码标价、销售不合格商品和虚假广告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结合开展2026年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持续整治在私营榜单评价中伪造冒用官方名义、编造资质合作背景、虚构指标评价体系、假借类似“最忙五人组”名称信息资料夸大赛事活动规模等问题,坚决查处违规炮制各类“榜单”并进行虚假宣传,商业混淆等违法行为;通过统筹调度、实地督导、督办重点案件等方式,推动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针对节庆、展会、论坛、榜单评价等市场化活动中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各地市场监管部

#### 核心阅读

今年3月以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持续强化市场化活动清理规范,严厉查处榜单排行、节庆展会论坛等市场化活动中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取得积极成效。



门开展全面摸排:加强线索摸排,重点对12315系统中近两年来自相关投诉举报线索进行梳理核查;强化部门协同,主动对接宣传、商务、文旅、外事等相关部门,收集有关问题线索;畅通投诉举报,依托12315平台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监督维权;加强线上监测,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式多方拓展线索来源,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和分类处置机制,推动关口前移、源头治理。据介绍,专项整治期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开展节庆展会论坛活动调研和检查7987次,核查线索3631条。

截至目前,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处节庆展会论坛相关违法案件197件,罚没277.1万元,责令476家主体整改;查处“粗制滥造排行榜”等私营榜单企业违法案件4件,罚款340万元;查处“最忙五人组”相关违法案件4件,罚款17万元;指导北京、广东、广西等地依法查处“格勒博意利(广州)品牌咨询有限公司炮制品牌榜单虚假宣传案”等重大案件,形成对市场化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力震慑,充分发挥“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整治效果。

#### 聚焦两类突出问题

广东省市场监管部门近期迅速织组省、市、区三级执法力量成立专案组,依法审慎、从严从快查处了格勒博意利(广州)品牌咨询有限公司虚假宣传案,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一级巡视员王少华介绍,虚假榜单案件有以下几个典型特征:

披着“专业”外衣,实为“皮包公司”。上述案件中的公司没有专业研究力量,所谓的“评价模型”无科学依据和同行评议,却以虚构的“研究院”“评价机构”等面目出现,虚假打造专业评价机构实施违法违规行为。

以“榜单”为名,行“收费排名”之实。该公司通过与企业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收取费用,量身定制发布所谓“全球前二十强”榜单。上榜企业实际上就是付费客户,榜单本质上是用钱买来的排名,完全丧失了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姚雷介绍,清理规范市场化活动的治理重点主要聚焦两类突出问题:

一是节庆、展会、论坛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冒用官方名义、违规冠以高规格名号、夸大活动规模和影响力进行虚假宣传,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利用行业优势地位、行业垄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企业参加活动并收费或者变相收费;利用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不明码标价,包括不按标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费用的行为;销售不合格商品以及销售商品涉嫌侵犯商标权、假冒专利的行为;虚假违法广告等相关行为。

二是榜单评价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主要包括:冒用官方名义、编造资质和合作背景,伪造虚假的官方背景、权威发布“百强”“千强”排行榜;虚构评价指标体系,粗制滥造“付费买榜”榜单;利用“最忙五人组”虚构评审组、获奖名单,夸大赛事活动规模等行为。

姚雷指出,这些乱象不仅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更会助长“重形式、轻实效”的不良倾向,误导企业过度关注活动名头、奖项数量、活动规格,无端增加企业负担,导致同质化的“内卷式”竞争。通过

专项整治,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一批违法违规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经营主体合规经营意识得到提升,有力推动了行业秩序规范。

#### 健全长效治理机制

据了解,市场监管部门将持续巩固市场化活动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成果,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持续保持高压执法态势。紧盯节庆、展会、论坛、榜单评价等重点领域,聚焦违规冠名、虚假宣传、强制收费、侵权假冒等突出问题,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持续曝光典型案例,强化“查处一案、警示一片、治理一域”的震慑效应,坚决防止乱象反弹。

深化跨部门协同联动。加强与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沟通配合,推动在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措施配合和执法联动等方面有效衔接,形成整治工作合力。

健全长效治理机制。研究制定节庆展会论坛活动、榜单发布等活动专项合规指引,清晰划定合规边界、列明禁止行为,细化操作标准,为各类经营主体开展市场化活动提供清晰、明确、可参照的指导建议,夯实市场公平竞争长效治理根基。

据市场监管总局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局副局长辛群介绍,市场监管总局统筹监管执法与长效机制建设,推动“当下改”与“长久立”双向发力。针对市场化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的 new 趋势,新表现,深入剖析相关案件线索反映出来的深层次问题,总结治理经验和部门共识,研究制定合规指引,明确榜单发布者要切实承担合规主体责任,不得冒用“权威机构”“官方认证”等名义误导公众,不得实施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对经营者开展榜单评选,编制榜单所使用的数据、使用算法生成实时榜单、引用榜单开展商业宣传等方面明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规定。

同时研究制定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市场监管合规指引,明确活动举办方要切实承担合规主体责任。对经营者举办市场化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在依法履行审批备案程序、商业营销宣传、商品质量和价格、强制收费等方面明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性规定。

## 朱小华:十二载复议路步步皆为民

### 行政复议先锋

□ 本报记者 王家梁  
□ 本报见习记者 胡特旗  
□ 本报通讯员 张少君

黔南深处,山高谷深,都匀市毛尖镇摆忙村的院坝里,几张条桌拼起临时听证台,围满了闻讯赶来的村民。早些年,因为政府在颁发林权证时没有实地核查核准,存在界限模糊情况,导致群众各执己见引发积怨矛盾。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司法局行政复议和应诉科科长朱小华拿着山林土地确权争议复议卷宗,摊开泛黄的林权证存根,对着卫星图逐一核对界址。循着村民指引实地名称,逐条核实证据,用乡土乡音拉近干群距离,直面矛盾现场辨事实、明边界、释法理,推动行政争议就地化解,让群众在家门口感受到看得见、摸得着的公平正义。

朱小华2014年从事行政复议工作至今,已在这条战线上走过十二载春秋。十二年的工作历练让他深知:行政复议不仅仅是坐堂审案,唯有走进群众中间,才能把案子办实,把民心焐暖。他常说:“坐办公室永远听不到真问题。”凭着这股向下扎根的劲头,他成了当地群众交口称赞的法治“暖心人”。

#### 把听证搬进院坝,啃下历史积案硬骨头

黔南山林密布,林地权属纠纷年代跨度大,证据零散,牵扯面广,单凭书面审查往往难以定分止争。朱小华刚接手这类案件时就发现,村民对着图纸各执一词,争到面红耳赤也说不清边界在哪,都认为是按照政府颁发的林权证,自己才是这片林地的真正所有方。他率先推动山林土地案件从“室内听证”向“院坝听证”转型,把听证会直接搬到田间地头、村头寨尾。

摆忙村林地纠纷,就是一桩积压20余年的积案。422亩林地涉及百余户村民,多年来冲突不断,市政府3次作出处理决定都因事实不清、证据不足被推倒重来。

案子到了朱小华手里,他带着案卷一头扎进大山,跑跑档案馆比对各时期历史档案,找寨老还原当年“脚踏手指”分山的实情,联合测绘人员进山勘界,用无人机定位核实“八穴银”等地名的实际位置,最终的听证会就开在争议林地边的院坝里,当着双方村民的面,他把林权证效力、管理事实、勘界结果一一摆开,逐条释法说理。物权凭证覆盖范围依法确权,证外林地按管理事实划分,双方村民心服口服,这场纠纷终于画上句号。

自2023年开启院坝听证工作以来,朱小华带领团队累计组织现场听证案件215件,均实现案结事了,并将这套山林土地审理模式在全省推广。

#### 把群众放在心上,办有温度的良心案

“复议案件对我们是日常工作,对群众就是天大

的事。”朱小华始终秉持“温情复议”理念,办案既守法律底线,也重情理沟通,追求的不是“结案了事”,而是实事求是、案结事了人和。

平塘县牙舟镇驻村干部田其芳的工伤认定案,至今让人印象深刻。2020年脱贫攻坚关键时期,常年“五天四晚”驻村的田其芳清晨突发不适,在赶往医院途中病情恶化不幸离世。

人社部门认为田其芳发病不在早上八点至下午五点的上班时间内,便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家属难以接受,申请行政复议。

接到案子后,朱小华没有仅凭书面材料下结论,他专程赶到场坝村,与驻村队员、村干部逐一交谈,查阅工作日志与工作群记录,还原出田其芳离世前的工作轨迹:前一晚熬到深夜仍在值班调度村级工作,次日晨起才感到身体不适,先到村部报备后才前往卫生院。

“驻村干部的岗位,从来不是办公室里的一张桌子。田其芳前一晚的值班确实与次日清晨的发病离世存在因果关系。”朱小华说。脱贫攻坚期间驻村干部工作时间不固定,长期走村串寨,值班值守,经过全面核查证据,反复研判法律适用,如把驻村干部等同于机关干部来考量,驻村干部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也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立法原意,因此,复议机关认为驻村干部作为网格员到村报到应属于工作上班时间,复议机关最终撤销原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推动工伤认定部门重新核查后认定工伤,依法保障了逝者家属的合法权益。多年来,朱小华推行“三个百分百”工作法:群众合理诉求100%采纳,关键事实100%现场核实,案件成效100%回访。近三年他办理和审查案件超千件,用一宗宗有温度的案件,让行政复议成为群众信得过的维权渠道。

#### 为发展保驾护航,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在朱小华看来,行政复议既是化解争议的“减压阀”,也是服务发展的“助推器”。面对涉企案件,他坚持刚性执法与柔性化解并重,既守住法律底线,也为企业留足整改空间,以复议之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某公司因擅自打磨重新标注半挂车识别代号,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罚款8.7万元并没收车辆。企业承认存在违法打磨标注识别号的行为,但其在法定的减轻处罚情形,市场监管部门未查实相应情形即作出行政处罚,与事实不符,遂申请行政复议。

朱小华全面核查案件事实,认真梳理全案证据,查实该企业属于初次违法,案发后主动召回涉案车辆,及时消除违法行为带来的不良影响,全程积极配合行政执法调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依法减轻处罚法定情形。

虽然有依法减轻处罚法定情形,但减轻多少又



图为朱小华工作照片。 黔南州司法局供图

成为这起行政复议案件的最大争论焦点。

结合黔南州本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迅速组织行政机关与企业开展复议调解。调解过程中,朱小华结合数量基准,坚持合法与合理统一,严格守住法律底线,兼顾行政执法惩戒教育目的与企业经营实际,推动双方充分交换意见,经协商一致,市场监管部门在充分听取企业实际情况后,认为原处罚决定适用法律并无错误,但确实未顾及减轻处罚情形,作出了过重的处罚,遂依据法定减轻情形将罚款调整为43500元,没收车辆处罚保持不变。本次调整严格执行从轻减轻情形,严格遵循裁量规则,做到法理明晰,尺度有据,既督促企业正视违法问题,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又落实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十二载复议路,步步皆为民。朱小华2020年作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先进个人,2024年与科室作为全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突出集体均受到通报表扬,2025年当选贵州省“年度法治人物”……一项项荣誉,是对他坚守初心的最好注脚。

“行政复议作为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一头连着政府公信力,一头连着群众切身利益,将正确政绩观融入行政复议工作,不仅是法治政府建设的必然要求,更是检验领导干部政绩观是否正确的‘试金石’。”黔南州司法局局长唐晓宇说,朱小华在行政复议工作中,摒弃“就案办案、机械司法”的思维定式,将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工作的根本标准,通过做实诉前调解、复议和解等方式,推动行政争议从“被动应对”向“源头治理”转变,努力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

### 慧眼观察

□ 郑翔

随着数字经济与智慧物流深度融合,无人配送车作为打通城乡物流“最后一公里”的核心载体,迎来产业发展拐点。2025年,国内L4级无人配送车运营规模从“千辆级”试点迈入“万辆级”普及阶段。这类低速智能车辆从封闭园区、校园逐步驶入城市开放道路、居民社区乃至乡村物流节点,凭借全天候作业、降本增效、绿色低碳等优势,成为交通物流智能化转型的重要基础设施。然而,规模的快速扩张,也使制度供给滞后的矛盾日益凸显。

不同于传统交通工具,无人配送车兼具智能移动装备与道路运输工具双重属性,既不属于传统机动车范畴,也无法完全套用非机动车管理规则,目前国家层面尚未对其法律属性作出明确定义,各地只能结合实际自行探索监管模式。多数地区暂时将无人配送车参照非机动车管理,限定其行驶车道、最高时速与通行区域,但车辆实际技术参数与运行模式又时常与现行非机动车管理要求产生冲突。当前无人配送车监管涉及工信、公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多头管理模式下造成审批链条冗长、部门协同困难。全国尚未建立统一的技术安全标准、产品准入认证体系与数据管理规范,各地在车辆技术参数、安全配置、数字身份、通信协议等方面要求不一,路权申请标准与审批流程差异显著。企业跨城市运营须针对不同地区准备差异化申报材料,反复完成测试、整改与审批,极大消耗研发与运营资源,即便成功获批路权,通行范围也大多局限于固定试点路段,难以实现跨区域灵活调度。

除身份与路权难题外,多方主体交织下的事故责任认定是无人配送车上路运营的另一难题。无人配送车是人工智能、硬件制造、算法研发、线下运营相结合的复合型装备,若发生剐蹭、碰撞等交通事故,往往涉及车辆硬件制造商、算法技术服务商、运营企业、远程安全员等多个主体,传统道路交通事故以“驾驶人过错”为核心的责任认定逻辑,难以适配无人驾驶的技术特性。

面对产业现实需求与制度短板,加快顶层立法,创设专属法律类别,已成为行业共识。笔者认为,结合无人配送车低速、专用、场景固定、风险可控的特征,可以考虑在现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分类之外,创设“功能型无人车”(低速无人移动装备)这一全新法律类别,作为立法的核心逻辑起点。

针对这一新型法律主体,应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治理:在封闭园区、产业基地等场景,将其定义为地面移动机器人;在城市开放道路等公共场景,结合车速、重量、功能,参照低速交通工具管理;待未来技术全面成熟后,再将符合标准的车辆纳入自动驾驶机动车管理体系,实现动态化、分场景治理。立法过程坚持“宜粗不宜细”的原则,既划定安全底线,也为技术迭代、商业模式创新预留空间,避免过度规则束缚行业发展活力。在具体制度构建上,笔者认为:

一是建立全国统一的技术标准与准入认证体系。推行国家级统一型式认证与上牌制度,通过安全及性能检测的车辆可获得全国通用通行资质,消除区域标准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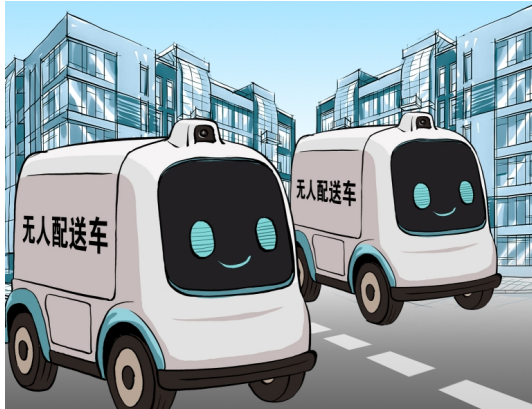
二是细化路权规则与通行管理。以法律形式明确功能型无人车的路权范围,划定可通行道路、时段与区域,利用电子围栏技术实现动态管控;统一最高时速、跟车距离、变道让行等通行规范,使车辆行驶行为具备可预测性,降低与行人及传统车辆的冲突风险。

三是健全风险分担与赔偿机制。责任划分应遵循“支配说”与“受益说”的侵权责任法理原则:以实际控制力与运营收益归属为核心认定依据——谁掌控车辆运行,谁从运营中获利,谁就承担首要责任。因此,无人配送车运营方作为车辆调度、路线管理与商业收益的主体,应列为事故第一责任人。运营方对外承担赔付责任后,可依事故成因向车辆硬件制造商、算法技术服务商、存在过失的远程安全员进行内部追偿,明晰外部责任与内部追偿的边界,既保障受害方及时获赔,也厘清全链条主体责任。同时,可推行功能型无人车专属第三者强制责任险,依据运行场景与风险等级设置差异化保额;设立行业赔偿互助基金,当责任认定陷入僵局或保险赔付不足时,启动先行赔付机制,全方位保障受害人权益。

四是完善多部门监管协同机制。确立以交通运输部为主导,多部门联动的治理架构,清晰划分各部门在标准制定、路权开放、安全监管、数据审查、事故处置等环节的职责,探索“监管沙盒”模式,在风险可控的试点区域鼓励技术创新,以实践经验反哺规则完善;建立法规标准常态化评估与动态更新机制,让法律制度与人工智能、自动驾驶技术同步迭代。

无人配送车规模化落地的技术条件、市场基础已经比较成熟,从国家层面推进专项立法,创设专属法律身份,统一行业标准,厘清权责边界,优化监管模式,既是智慧物流发展的制度需求,也是培育数字经济新增长点、推进交通强国建设的长远布局。

(作者系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综合交通发展研究院教授、可持续交通研究中心国家高端智库研究员)



本报讯 记者李立娟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健全金融机构治理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旨在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金融企业制度,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从加强党的领导、改进股东治理、提升治理主体运行有效性、强化内部治理、加强和改进监管、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等方面,提出22条措施。

《实施意见》明确,到2029年,基本形成权责边界清晰、激励约束相容、风险管理严格、运转规范高效的金融机构治理机制,金融体系内在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质效明显提升。

《实施意见》强调,要加强党中央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化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在国有金融机构严格落实“党建入章”“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党委(党组)前置研究讨论等要求,支持非公有制金融机构扩大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

《实施意见》提出,健全防范大股东违规干预和内部人控制的治理机制,加强对股权和关联交易的穿透式监管,优化董事会结构,强化董事、高管等“关键少数”责任,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健全内控合规体系。

《实施意见》要求,加强和改进金融监管,分级分类实施差异化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升监管精准性、有效性和前瞻性。健全金融法治,加强央地协同,培育和弘扬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构建良好金融生态。

